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獎勵論文發表辦法

94.05.13第42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研究水準、鼓勵教師研究與發表論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研究論文以本校名義刊登於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者，得依據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
所稱以本校名義刊登係本校教師獨立、合作發表或與其學生共同刊登論文，且第一作者之所屬單位註明為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或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(NTUST)。

所稱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包括收錄於科學索引(SCI)、社會科學索引(SSCI)、人文藝術索引(AHCI)及其他經行政會議認可之期刊。

專利、創作或其他具提升校譽者，經行政會議認可得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師得於論文出版後，檢具期刊抽印本、影印本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獎勵金。每篇論文僅限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一次獎勵金。

第四條 獎勵金額度視本校財務狀況另訂之。獎勵金限作為下列用途

- 1) 個人所得
- 2) 論文審查及刊登費
- 3) 抽印本費
- 4) 出席國際會議
- 5) 學生獎助學金
- 6) 其他研究、出版、或發表等相關費用

第五條 前條獎勵金用途，除第一款個人所得應於獎勵金申請獲准當年度申報所得外，其餘用途得分配於不同年度使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